

非遗数字化传播中邻接权主体法律适配

——主体类型、权利困境与制度构建

张传磊, 杨芷诺

佛山大学法学院, 广东 佛山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8日

摘要

在非遗数字化传播的过程中, 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邻接权保护的封闭式列举, 现行的短视频平台、数字博物馆、AI内容生成等新型传播主体难以纳入其保护范畴, 面临维权困难的困境。以“劳动性质”和“成果贡献”为核心的综合标准, 将邻接权的传播主体划分为平台型主体、机构型主体、AI辅助型主体三类主体, 涵盖了非遗数字化传播中的主体类型, 解构其在权利主张、内容界定、边界冲突与公益限制等方面所面临的多重现实困境。通过以公法为主、私法赋能的模式, 扩容邻接权主体、限制权利边界以及构建利益互惠分享机制, 建立适应数字时代非遗传播特点的邻接权制度, 以实现文化公益与投资者私益的平衡保护。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 邻接权, 权利困境, 制度构建, 利益平衡

Non-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Dissemination and the Legal Adaptation of Neighboring Rights Subjects

—Subject Types, Rights Dilemma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Chuanlei Zhang, Zhinuo Yang

Law School, Foshan University, Foshan Guangdong

Received: April 25, 2026; accepted: May 17, 2026; published: May 28, 2026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digital dissemin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constrained by the closed-

list enumeration of neighboring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Copyright Law*, emerging dissemination entities such as short video platforms, digital museums, and AI-generated content find it difficult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its protective scope, facing challenges in rights enforcement. A comprehensive standard centered on “nature of labor” and “contribution of achievement” classifies the dissemination subjects of neighboring rights into three categories: platform-based subjects, institution-based subjects, and AI-assisted subjects. This typology encompasses the main actors in ICH digital dissemination and deconstructs the multiple practical dilemmas they encounter regarding rights claims, content definition, boundary conflicts, and public interest limitations. Through a model that prioritizes public law and empowers private law—by expanding the scope of neighboring rights subjects, delimiting rights boundaries, and constructing a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a neighboring rights system adapted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CH dissemination in the digital era can be established. This aims to achieve a balanced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ublic interests and the private interests of investors.

Keywords

Digital Achievement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Neighboring Rights, Rights Dilemma,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Interest Bal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截至 2025 年底,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下文简称“非遗”)代表性项目已达 1557 项^{1,2}。数字化传播成为非遗活态传承的核心路径,其模式从记录存档转向互动体验,催生了多元传播主体。短视频平台、数字博物馆等多元主体通过创意转化与技术赋能,极大拓展了非遗的传播维度。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仅以封闭列举界定邻接权主体,难以涵盖上述新型传播主体。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组织化、平台化的主体之外,还有大量个人创作者也会通过自媒体平台进行创作与传播,其权益保障问题同样亟待回应。

在政策层面,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³中提到要“落实非遗新媒体传播计划”和“加强非遗数据库的建设”,国家版权局《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⁴亦明确要求“健全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版权保护制度”。如何在政策支持下为投入大量资源的传播主体提供支持,影响着非遗数字化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据此,下文从主体类型出发,系统分析非遗数字化传播中邻接权主体的权利困境,并提出制度构建路径,以回应数字时代下非遗传播与法律保护之间的张力。

2. 非遗数字化传播中邻接权主体的类型

非遗数字化传播中邻接权主体的确定,不宜以数字化实施主体或传播主体作为单一依据,而必须深

¹《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国发[2021]8号),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6/10/content_5616457.htm, 2026-04-20。

²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https://www.ihchina.cn/project.html#target1>, 2026-04-20。

³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09/content_5616511.htm, 2026-04-20。

⁴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https://www.ncac.gov.cn/xxfb/tzgg/202507/t20250723_923374.html, 2026-04-20。

入探究其行为的内在本质及其对最终成果形成的实质性贡献。欲构建一个合适的邻接权主体类型化标准,应当回归我国非遗数字化研究已经形成的科学化体系。杨红提出了“双层四分法”分类体系,为构建非遗数据库提供了关键依据[1]。这套科学的分类框架的关键前提是,所有有价值的数字化传播行为,都是针对特定非遗门类的、专业化的处理过程。由此,主体资格的法律认定,应当判断其是否在处理非遗类别时进行了实质性的贡献。

2.1. 以劳动性质和成果贡献为核心的综合标准

该标准是传播主体进行非遗处理实质性贡献的体现,包括资本投入、智力贡献、传播效能三个维度,作为构建邻接权主体类型认定的依据。

一是资本投入。主体是否有对数字化成果的产生进行了资金与技术的首创性投入,该投入是否对数字化成果的转化产生了从无到有的影响。如敦煌研究院的长期投入即体现了资本的首创性价值。基于激励理论,法律必须为投资者提供排他性权利,以解决“搭便车”问题,从而使得投资者能够在此过程中取得经济效益[2]。

二是智力贡献。主体是否在数字化成果中应用了专业技能或展现了独创性的判断。专业技能的应用是指记录者通过客观的展现还原非遗技艺的完整手段,而独创性的表达是指在非遗数字化的传播过程中进行了编排、选择、剪辑、解说、配音、视觉效果等融入自身智力成果和独创性思维的手段。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客观记录等复制型主体,它无法满足著作权中的独创性要求,但其同样投入了相应的劳动技术且为传播提供了重大的价值的行为,应当将其纳入邻接权保护范围,这既符合邻接权保护有价值投入的制度本质,也顺应了文化遗产保护的時代需求[3]。

三是传播效能。主体在数字化传播过程中是否产生了巨大的传播影响力与经济效益,为非遗数字化的传播产生了重大的作用。亦或是在非遗数字化的传播中,为商业机构购买,用于宣传、授权使用等情形,产生了经济效益。记录者应当有权从这些后续开发中获得合理回报,以补偿其先期投入并激励更多人从事这项事业。

满足一个或两个维度,即可认为其具有邻接权主体的资格。如若满足“资本投入”和“智力贡献”这两个要素其中一个便可直接认定该主体具有邻接权资格,而“传播效能”通常作为强化因素,在实践中独立考量。在实践判断中,该主体具备的维度越多,其邻接权权利的主张便越强。该评价体系既能够包涵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传统主体,又能够应对多元的新型传播主体,能够有效为邻接权主体进行类型化区分。

2.2. 邻接权主体的具体类型

邻接权的核心立法目的是保护传播过程中的实质性投资与劳动,结合非遗传播的实践,依据以劳动性质和成果贡献为核心的综合标准,可将邻接权主体划分为三类:平台型主体、机构型主体、AI辅助型主体,明确非遗数字化传播中应受保护的传播主体范围。此外,大量个人创作者对非遗数字化传播的形式,亦同样参照三类主体的运行模式,因此区分三类邻接权主体也为个人创作者数字化成果的邻接权保护提供了参照。

2.2.1. 平台型主体,如互联网平台抖音、哔哩哔哩、腾讯视频

平台型主体在非遗传播中影响显著,以“银球茶”案为例,某贸易有限公司为推广自己的茶叶产品,盗用了毛某的视频片段,该案件虽然以个人侵权的案由处理,但暴露了平台的二次传播行为在法律保护上的尴尬境地[4]。与之相关的邻接权内容是《著作权法》中录音录像制作者的规定,具备与录音录像制

作者同等性质的主体应获得同等法律地位⁵。而平台的二次传播行为,并不符合现行法中录音录像制作者的要求,录音录像制作者被严格限定为“首次固定声音、图像的主体”,这一界定准确地反映了传统邻接权体系的立法初衷,即保护初创性固定所产生的投资。在非遗数字化传播的进程中,平台型主体的价值不在于首次固定,而是其在传播过程中对非遗数字化成果的二次增值。

2.2.2. 机构型主体,如图书馆、博物馆、非遗保护中心等文化机构

该主体其对于非遗数字化成果的创作兼具复刻型与创作型特征:复刻型如将非遗技艺制作成记录片,创作型如运用 AR/VR 等新型手段开展创意叙事与科技赋能[4]。虽然现行法律中没有直接为复刻型主体配置邻接权,但依据其投入的专业性技能,也应当将其纳入邻接权主体的考量范围[3]。而机构型主体中 AR/VR 交互形创作,并不能直接规制于现行法中广播电视台的调整范围。云南省媒体融合重点实验室遵循国家标准,运用高精度动作捕捉、三维扫描等技术,为非遗构建了完整的数字基因库[5]。在构建数据库的过程中,机构型主体往往投入了大量资金与技术,以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所倡导的传播、展示义务。这与广播电视台的“线性传播”有本质的区别,难以被广播组织权所覆盖,导致其无法直接适用相关的法律对自己权利进行保护。

2.2.3. 技术辅助型主体,如利用 AI 生成的数字内容

实践中,贵州“AI+ 苗绣”项目是反映法律困境的典型范例。该项目系统采集苗绣纹样构建数字基因库,使 AI 能快速生成新纹样并应用于产品[6]。此类基于海量数据训练和算法驱动的生成物、具有明显经济价值的成果,其法律权属同样处于模糊的地位。

其核心争议便是该生成物是制品还是作品,由于目前人工智能生成物只局限于人类提供程序, AI 无法产生独创性的成果,其结果的产生只是目前数据集合的编排,此类作品自然不属于“著作权中的作品”范畴[7],至于该成果是否需要得到保护,依据判断邻接权的综合标准,也无法纳入邻接权的保护范畴。但随着 AI 技术的发展,若人类在技术设计,数据优化,结果筛选等部分进行创造性的优化,形成了“AI 与人类合作作品”,其权利归属需进行深入探讨。当 AI 生成的成果达到和人类作品相当水准时,我们可以推断,该作品是可以产生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用的,此时法律应当为该部分内容作出保护[8]。至于应当适用著作权还是邻接权,保护此类生成物的目的在于鼓励那些在 AI 生成过程中实施必要安排和实质性投资的投资人,适用邻接权保护会更为适宜[9]。投资人满足三个维度的要求,便足以判断其可以成为邻接权的主体。当技术辅助型传播主体被认定为非遗传播中的邻接权主体后,其行使的权利也应受到非遗文化正确性(即忠实传承非遗核心内涵与文化真实性的原则)的限制,不能因应用科技篡改非遗文化,违背非遗传播的核心目的。

3. 非遗数字化传播中邻接权主体的权利困境

明确非遗数字化传播中邻接权主体的判断标准以及三类主要的类型之后,其法律适用仍面临阻碍,尽管上述主体在事实上都不同程度地推动了非遗的活态传承。平台型主体的二次传播问题、机构型主体的数字化藏品保护问题以及辅助型主体的成果认定等问题,均缺乏现行《著作权法》的明确规范,导致主体行使权利时面临一系列法律困境。

3.1. 主体无法直接主张权利保护

现行《著作权法》明确规定的邻接权主体均对应传统信息传播产业链中的特定角色。然而,非遗数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四)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五)录像制作者,是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人。<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406.html>。

字化传播中的等新型主体,无论是平台型主体、机构型主体,还是技术辅助型主体,都难以纳入传统邻接权主体(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组织者等)的范畴。这导致其在投入大量创造性劳动与技术资源后,面临权利归属无据、合法权益难以直接通过邻接权制度主张的困境。

在实践中,当此类主体权益受到侵犯时,只能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事后救济。在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寻求救济时,原告需举证被告行为具有不正当性,且严重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如数据汇编若不构成作品,只能依赖《反不正当竞争法》事后救济,缺乏事前保护的救济[10]。以不正当竞争关系为保护的兜底模式,亦难以直接保障其在非遗数字化传播中的投资回报预期。

从原因上看,我国新型邻接权主体无法直接主张权利,主要是邻接权主体有限性与非遗实践的超前性之间的冲突。学界已认识到应转向保护传播投资行为本身[11]。这一理论洞察同样适用于非遗数字化领域,其核心聚焦于保护传播投资行为的模式,而非以主体为核心的传统邻接权界定模式。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中提出的新闻出版者权[12],确立了一种为传播价值付费的法律逻辑,将法律保护从纯粹的创作延伸至对内容的实质性投资与传播[13]。

因此,我国邻接权制度要与非遗实践相适应,应转变法律理念,将邻接权的保护从“主体身份”转变为“传播投资行为的本身”,通过扩充过去邻接权封闭式列举的范围,将非遗数字化传播的新型主体纳入保护范畴。由此,无论是平台的二次传播还是机构研发的 AR 技术均可基于投资行为主张合法权利。

3.2. 主体的权利边界界限不明

即便承认平台型、机构型与技术辅助型三类主体的邻接权地位,现行法律为传统邻接权设计的一套以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为核心权利的清单,难以直接、无缝地适配这些新型主体的传播行为特质。

我国尚未对非遗数字化传播的传播权利进行精准覆盖,导致了权利行使以及侵权认定的困难。有学者提出非遗数字化成果传播者的权利应包含控制权、利用权和处分权[14]。亦有学者指出,现代数字化技术通过影像采集、虚拟现实重构等方式对传统文化进行再加工,使其呈现出新的表达形式[15]。

以敦煌研究院的数字化工作为例,虽然敦煌壁画不是非遗,但作为文化遗产数字化的典型代表,其面临的侵权问题与非遗数字化传播高度同构。其投入巨资所建设的不是简单的壁画图像与视频,而一些不法分子却非法销售或以赠品形式赠送该图集的电子扫描文件,涉案侵权产品 15 万余册[16]。可见数字化成果被侵权并不少见,当商业机构未经许可,批量提取、解析并利用该数据库中的结构化数据的行为,无法由传统的邻接权体系判断是侵犯了复制权还是信息网络传播权。与此同时,传播行为本身也从被动提供转向主动赋能,法律尚未提供明确的权利支撑。互联网平台,如哔哩哔哩为非遗频道设立国创专区,通过算法编排,形成一个非遗活跃的传播形态。若是其他竞争性平台通过技术手段批量搬运这一整套传播形态时,现有任何一项邻接权体系中的权利都难以清晰地界定和保护平台在此过程中的实质性投入与贡献。在目前的敦煌研究中,已有技术团队利用其公开的数字化资源训练 AI,由此产生的 AI 数据化内容,在现有的权利清单中更是一片空白。

权利内容的冲突,不仅导致新型邻接权主体行使权利的依据不足,亦引发其与著作权人、非遗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3.3. 与不同主体的权利冲突

确认了非遗传播中新型主体的邻接权地位的同时,须厘清其与既有权利体系的边界。下文将冲突划分为三类冲突,即邻接权授权的先天缺陷问题,邻接权与著作权以及邻接权与传统文化权利发生的冲突

路径, 以此明确邻接权的权利边界问题。

第一类是授权链条的先天缺陷。传播者的权利最终依托于非遗权利人的授权, 然而, 非遗权利主体具有集体性和模糊性[17], 导致了实际的授权对象难以确定, 增加了获取完整、有效授权的成本。在传播中, 邻接权主体往往面临非遗权利授权不明或授权有限的先天冲突, 无法获取完整的授权链条。其根本是制度供给与现实脱节的冲突, 以涉《千里走单骑》影片中安顺地戏案为例, 法院判决指出, 安顺地戏作为一个剧种名称, 其权益不属于任何个人或政府⁶。数字化传播者如果想要对安顺地戏进行录制与改编, 面临向谁取得授权、如何取得授权的困境。实践中, 传播者往往采取与地方政府文化部门或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签订协议的方式, 但这种授权方式的合法性和完整性存疑。

第二类是邻接权与著作权的冲突。邻接权作为区别于著作权的独立权利, 其产生与行使通常依赖于既存的著作权作品, 该性质决定了邻接权不能以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为前提。因此, 在判断邻接权与著作权之间的冲突时, 应当让位于著作权。在非遗数字化传播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邻接权与著作权范围相重合的问题。那么, 当一个数字化成果既有著作权又有邻接权时, 则要厘清权利行使的边界。如非遗动画《京剧猫》, 其整体应当受到著作权保护, 而其主题曲《飘荡》的片段应当认定为录音录像制品, 受到邻接权保护。那么动漫制作方行使著作权, 授权改编动画片时, 必须获得歌曲作者和录音录像制作者的许可。因此, 解决邻接权与著作权的冲突, 是一个先确权, 后行使的过程, 应当充分参照在先权利原则, 确保著作权或邻接权的行使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类是邻接权与传统文化权利的冲突。电商平台热销的“苗古金贴”以 AI 伪造代表性传承人图片, 销售假冒伪劣非遗商品的行为, 构成了对非遗和传承人的双重侵害。我国《非遗法》确立以非遗传承人为核心的保护制度, 这是因为在非遗的活态性保护以及可持续传承中, 需要依靠非遗传承者与实践者, 以实现其价值。因此, 为充分发挥非遗实践者与传承者在非遗的保护、传承和再创作活动中的关键作用, 应当赋予非遗实践者与传承者, 特别是代表性传承人以私权主体法律地位, 使其取得对非遗的民事权利, 以解决知识产权对于保护非遗特性的法律适配问题。当传统文化权利与邻接权发生冲突时, 应秉持保护非遗文化为出发点, 让位于传统文化权利[18]。为了实现邻接权利益, 传播者在取得邻接权时, 应当获取非遗权利人充分同意, 尽到告知的义务。

3.4. 公益与私益的冲突

非遗的公共属性与传播者的私益保护存在内在张力。我国非遗保护以政府为主导, 强调公益优先; 但平台、机构等主体的资本技术投入同样需要回报。冲突集中在两方面: 一是公权力对私权的限制, 如“常熟花边”这一公共技艺, 其数字化成果难以通过财产权进行保护始终受到非遗本公益性得制约; 二是合理使用与技术保护措施之间的冲突。平台的水印、访问控制等措施可能与教学、研究等合理使用目的相悖。为此, 应扩充合理使用情形, 并增补法定许可适用, 在保护私权的同时保障公共利益。最终构建公法为主, 私法赋能的模式, 实现利益平衡下的协同治理。

4. 非遗数字化传播中邻接权主体的制度构建

4.1. 公法为主、私法赋能

非遗兼具文化公共属性与邻接权主体私人投入的二元属性, 这一结论来源于非遗自身的特性和数字化实践中的必然要求。前述平台型、机构型及技术辅助型主体在维权时面临的普遍困境, 根源在于现行

⁶贵州省安顺市文化和体育局诉张艺谋等侵犯署名权案, 一审案号: (2010)西民初字第 2606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 二审案号: (2011)一中民终字第 13010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 2011 年 9 月 14 日。

《著作权法》邻接权制度聚焦于保护特定主体身份, 而非实质性传播投资行为本身。

要实现二者的协同治理, 须构建“公法为主, 私法赋能”的模式。在公法层面, 政府通过《非遗法》构建公法框架, 保护“文化正确性”, 确保其在数字化过程中不被肆意篡改; 在私法层面, 通过修订《著作权法》, 将新型传播主体纳入邻接权保护范围, 明确邻接权的边界与限制。其融入了我国目前的政策导向, 整合为一个功能互补的有机整体, 共同服务于非遗传承和发展的双重目标。

4.2. 扩容邻接权主体的范围

前述第一部分所构建的以“劳动性质”和“成果贡献”为核心的邻接权主体认定标准, 与邻接权保护有价值投入的制度本质深度契合。已有研究从非创作性投入和非独创性数据库角度提供了支持^{[19][20]}。因此, 平台型、机构型与技术辅助型主体在非遗数字化中的投入, 完全符合邻接权保护的法理逻辑, 其主体地位应予确认。

基于上述法理, 建议对《著作权法》进行修订, 通过“一般性定义 + 开放性条款”的模式, 实现邻接权主体的系统性扩容。

当前我国立法只有限列举了四类邻接权主体, 并无对邻接权主体进行一般性定义。邻接权主体的划定, 可以在《著作权法》第四章首部增加一款: 本法所称的邻接权主体, 是指以实际性投资行为(包括资金、技术或智力劳动的投入), 对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版式设计、广播信号等邻接权客体的制作、传播或提供作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一般性定义之后, 应增设开放性条款: “其他对前款所述邻接权客体的产生或传播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主体, 其合法权益受本法保护。”以此克服成文法立法的滞后性, 为将来可能出现的其他新型传播模式提供兜底法律保证, 促成动态、开放的邻接权体系建设。

4.3. 限制邻接权权利的范围

确立邻接权是基础, 为了更好实现非遗公益属性与私权激励平衡, 关键是对邻接权权利进行合理的限制。为避免邻接权主体在行使权利时产生滥用, 损害非遗的文化真实性或阻碍其正当传播, 应围绕“文化正确性”这一核心准则, 从明确权利边界与完善权利限制机制两条路径展开。

其一, 要明确邻接权行使边界, 同时保证遵守非遗文化正确性的标准, 即保证其必须忠于非遗的技艺、工艺流程、文化价值内涵, 不得对其进行篡改和歪曲, 并衔接非遗权利人的在先权利。对于平台型主体, 其权利行使应侧重于禁止对非遗数字化成果进行贬损性剪辑、误导性配音或商业化滥用。其算法编排的二次增值必须止步于对非遗核心内涵的篡改, 且应为非遗权利人署名; 对于机构型主体, 其权利行使应确保交互体验(AR/VR)的准确性。数字博物馆利用VR技术复原传统技艺场景时, 其虚拟场景、工艺流程须基于严谨研究, 避免为追求视觉效果而凭空捏造, 脱离文化本真; 而对于技术辅助型主体, 其权利行使应当保证生成内容符合非遗的基本范式与价值取向, 并需经专家或非遗权利人进行文化合规性审查。

其二, 要完善权利限制机制。具体体现在完善合理使用制度和增补法定许可情形。首先, 对于机构型主体, 其职能核心在于文化保存与公众教育。从事非遗研究和保存的主体多是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 但基于现有的合理使用制度, 其将无法保存非馆藏的非遗数字化成果。允许其复制和保存必要数量的非遗数字化成果, 尤其针对濒危的非遗。其次, 对于平台型主体, 其运营模式具有营利性特点, 若简单套用上述宽泛的合理使用, 可能严重侵蚀其投资回报。因此, 其合理使用的边界应当适当缩限, 并更加严格地遵从“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 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这一原则。最后, 对于技术辅助型主体, 为了进行非遗的研究与保护, 利用AI对公开的非遗数字化成果进行非商业性的数据挖掘与算法训练, 该行为本身应当作为“合理使用”的一种情形。对于

已被认定为邻接权主体的技术辅助型主体, 其对于 AI 生成的非遗数字化成果享有合法权益。然而, 为避免此项权利阻碍以保护和传承非遗为目标的算法技术进步, 有必要创设“基于合规治理的数据输入型法定许可”[21]。

4.4. 构建利益互惠分享机制

要解决非遗数字化传播中邻接权主体利益冲突的最有效路径, 是设计一种协同非遗权利人与邻接权人的惠益分享机制, 通过集体管理制度的前置授权, 在达成“充分告知 + 实质同意”的基础上, 采用保护非遗权利人的在先权利的规则, 化解冲突并进行成果利益分享。

一是要建立非遗管理制度。要进行利益的分享, 非遗数字化传播中的邻接权主体须解决向谁分享的问题, 在商业化中取得授权并分享利益的钥匙对于非遗的传承往往涉及集体而不是个人。由此, 在无法确定特定自然人为非遗权利人时, 可以将保护传承非遗的群体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等具备民事主体资格的组织体作为非遗权利人。在我国非遗保护通常是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的背景下, 也可以将政府作为非遗授权的民事主体, 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下, 充分解决利益向谁分享的难题。

构建非遗管理制度与增补法定许可都是为了解决“授权”问题, 而二者并非是相互排斥的两种制度, 而是功能互补, 作为解决授权问题的完整方案。前者主要解决授权费用由谁收取, 并进行利益分配; 后者主要解决海量、小额、非独家的使用行为能不能使用的问题, 通过限制权利人的许可权, 从而降低交易的授权门槛与成本。法定许可制度保障了非遗传播的效率, 而非遗管理制度保障了由非遗数字化传播中产生的价值都能够反哺给非遗权利人, 二者构成利益分享的核心规则。

二是要推行“充分告知 + 实质同意”规则。非遗数字化者要想对非遗进行数字化并对非遗数字化成果享有著作权或邻接权, 应先将非遗数字化的形式、过程、风险等关于非遗数字化的全部信息充分告知非遗权利人, 并经其实质同意。在此规则上, 邻接权人在对待非遗数字化成果展示时, 需要标注非遗来源。基于非遗数字化的技术鸿沟, 非遗权利人可能难以充分掌握非遗数字化者所告知的全部事项, 因此非遗数字化的进行要基于信息对等的基础上, 才能保证非遗价值的存续。

三是要明确非遗权利人在先权利优先原则。为解决邻接权与非遗权利人传统文化权利之间的冲突, 必须确立非遗权利人在先权利优先原则。这意味着, 在邻接权的产生与行使中, 邻接权人不得损害非遗权利人的精神权益与经济利益。同时, 在适用该原则时, 也应遵循比例原则, 对邻接权的限制应以保护非遗所必需为限, 避免对私人投资造成不当打击[22]。

四是要分享利益成果互惠的最终实现, 依据一个行之有效的惠益分享机制。在私法层面, 应当鼓励并保障非遗权利人在与邻接权人签订的授权合同中, 要求加入惠益分享的条款。基于意思自治的原则, 如果非遗权利人没有在合同中加入条款, 那么也不影响授权的成立, 但非遗权利人有权在之后的时间提出加入惠益分享条款。在公法层面, 可以通过设立非遗数字化保护委员会进行非遗数字化的监督。

5. 结语

在非遗数字化传播的实践中, 各类新型主体因《著作权法》的封闭式列举而陷入维权困境。为解决该困境, 提出以“劳动性质”与“成果贡献”为核心的综合标准作为新型邻接权主体认定依据, 并构建完整的制度解决措施。以公法为主、私法赋能的协同治理理念作为统领, 聚焦于将邻接权保护的对象由“特定主体”到“传播行为”的转变。首先以“一般性定义 + 开放性条款”扩容邻接权主体, 建立非遗文化正确性底线并完善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制度以进行必要的权利限制。最后构建一个集体管理、知情同意与在先权利优先为核心的利益互惠分享机制, 实现非遗权利人与邻接权人的利益平衡。

此外, 本研究的价值体现于: 在理论层面, 突破了传统邻接权理论对主体身份的路径依赖, 将保护

焦点转向实质性传播投资行为本身, 为邻接权制度在数字时代的体系化扩张提供了学理支撑; 在实践层面, 为解决非遗数字化实践中大量存在的授权混乱、维权困难、分配不公的现象提供了清晰的解决方案与路径。未来研究将进一步关注人工智能对非遗本源性的影响, 并推动研究成果向《著作权法》修订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细则转化。

参考文献

- [1] 杨红, 主编.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82-109.
- [2] 冯晓青. 著作权法之激励理论研究——以经济学、社会福利理论与后现代主义为视角[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06, 24(6): 41-49.
- [3] 王迁, 主编. 知识产权法教程[M]. 第7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 [4] 张安, 汪静. “银球茶”案和解带来发展新机[N]. 检察日报, 2022-11-3(06).
- [5] 庄园. 古老舞步跃入数字世界: “彝族三弦舞(撒尼大三弦)”完成数字采集, 以多维应用助力非遗传播[EB/OL]. 云南网. <https://culture.yunnan.cn/system/2025/11/12/033724727.shtml>, 2025-11-12.
- [6] 张申. 贵州: 用数字化解码非遗 DNA [EB/OL]. 央广网. https://news.cnr.cn/native/gd/20250614/t20250614_527211248.shtml, 2025-06-14.
- [7] 王迁. 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 35(5): 148-155.
- [8] 易继明. 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 [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 35(5): 137-147.
- [9] 许明月, 谭玲. 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的邻接权保护——理论证成与制度安排[J]. 比较法研究, 2018, 32(6): 42-54.
- [10] 尹斐, 徐天宇. 非法抓取“北大法宝”数据, 法院判决构成不正当竞争! [N]. 北京日报客户端. <https://xinwen.bjd.com.cn/content/s68105029e4b0ec1c3d967164.html>, 2025-04-29.
- [11] 吴杰宇. 信息网络传播中的邻接权保护[D]: [硕士学位论文]. 石家庄: 河北经贸大学, 2010.
- [12] EUR-Lex (2019) Directive (EU) 2019/79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April 2019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96/9/EC and 2001/29/EC.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9L0790>
- [13] 邢张睿. 数字环境下欧盟新闻出版者权的立法转化: 比较与启示[J]. 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8(3): 22-33.
- [14] 费安玲, 覃榆翔.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财产权的建构[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5(5): 95-107, 172-173.
- [15] 易玲, 纪孟汝. 数字化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 基础、困境及应对[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4(2): 53-63.
- [16] 樊悦池, 王玲, 仲艺杰, 王婷. 敦煌壁画图集被侵权 15 万余册, 网络侵权证据难收集怎么办? [N]. 检察日报, 2024-10-24(05).
- [17] 覃榆翔. 挑战与因应: 著作权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成果的适配路径[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0(2): 140-150.
- [18] 吴汉东. 论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为对象[J]. 中国法学, 2010(1): 50-62.
- [19] 张志伟, 张梦瑶. 非独创性公开数据集合邻接权保护路径的证成[J]. 江苏理工学院学报, 2025, 31(4): 8-14.
- [20] 高卓辉. 邻接权客体扩展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兰州: 甘肃政法大学, 2022.
- [21] 陶乾. 论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保护——作为邻接权的数据处理者权之证立[J]. 法学, 2018(4): 3-15.
- [22] 乔光英.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中的人权冲突[J].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6, 32(4): 46-52.